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流程图

养老服务机构备案

（区民政局）

**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提供:**

1.备案回执;

2.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和备案公示书;

3.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清单;

4.告知其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(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)。

**接受备案申请和资料**

《自养老服务部门对外窗口统一接受)

申请人提供材料:

1.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;

2.备案承诺书;

3.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,还需提供消防、食品经营、卫生、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;

4.企业法人还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;

5.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通过

材料

**受理、核查材料**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

未通过

**向申请人说明:**

1.不予备案的现由；

2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。

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、完善相关材料。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，终止备案程序。